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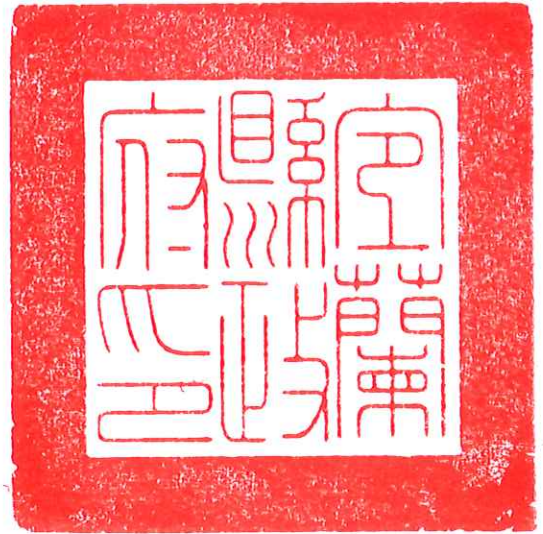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0915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

附「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89年8月24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09051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90年8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第96482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15條
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0950089686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

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59345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1、第2條之2、第6條之1、第6條之2、第6條之3、第11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07898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條、第2條之1、第2條之2、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之1、第6條之2、第6條之3、第7條、第9條、第11條、第11條之1、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並刪除第6條

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02515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之1、第6條之3、第11條、第11條之1、第15條、第16條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81364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條之1、第2條之2、第5條、第8條、第9條，增訂第5條之1；並刪除第2條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3596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

(原名稱：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新名稱：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09159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作業，分工如下：

一、本府：

（一）業務之策劃、調查、督導、撥款及宣導等事宜。

（二）複查及核定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完成之案件，並將核定結果函復各鄉（鎮、市）公所。

二、各鄉（鎮、市）公所：

（一）申請案件之受理、建檔、查調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訪查並完成初審。

（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三）社政系統動態查報、建檔與資料更正。

（四）每月造具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



(五)追繳生活扶助費溢領款項。

(六)每年度定期配合辦理調查。

第 三 條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

- 一、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申請人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後段規定情事者，除前條所定文件外，應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在學證明書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之受照顧者，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
- 四、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懷胎期間不宜工作之診斷證明書。

第 五 條 前二條規定之文件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補正後經轉陳本府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屆期未補正者，鄉(鎮、市)公所得轉陳本府，駁回申請。

第 六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

- 一、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使用。
- 二、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三、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但經訪視結果，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縣之事實明確者，無須再行訪視。
- 四、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且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人因特殊原因在外縣市就醫、就養、就學或就業等事由，未當日往返，且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者，視為實際居住於本縣。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土地或房屋因所有權歸屬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已進入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判決確定為他人所有或已移轉登記為他人前，其價值仍依原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汽車、大型重型機車、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前項動產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依該利率推算之。
- 二、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依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之。
- 三、汽車、大型重型機車：折舊後價值應予列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
 - (一)車齡逾十五年。
 - (二)全戶僅一輛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車齡逾五年，且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
 - (三)因生活所需，其擁有之汽車為生財工具，且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予列計。
- 五、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包括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依本府查調及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之。

第九條 申請人主張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動產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提供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以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提供下列各目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賣出或轉讓之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公司經該主管機關核定（准）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且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結算程序之證明文件。

（三）原投資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准）停業、歇業、或未開始營業，及最近一年之資產負債表、資金流向之證明文件。

（四）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原因之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應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文件，並以書面說明。

三、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價值不符者：提供二家以上中古車商之車價估價單，以其平均估價計算之。

申請人不能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資料，或其內容不足以證明者，其動產之金額仍依原財稅資料認定之。

申請人主張其存款或投資金額已使用於清償債務而不存在者，應檢具資金往來流向證明文件、資料，並以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清償時間及資金流向等情形。

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包括下列收入：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遺屬撫卹金。

二、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三、定期給付之保險給付。

四、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

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

二、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 三、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 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 五、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 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
- 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
-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無須檢具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接受本府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或自行求職者，其因穩定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第十三條 參與本府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增加之收入與存款認定、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與家庭財產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依其所參與之脫離貧窮方案計畫之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 生活扶助費之撥付方式及停止發放之規定如下：

- 一、生活扶助費按月匯入低收入戶帳戶。但因故無法撥入帳戶者，申請人得以支票或申請開立社會救助專戶等方式領取。
- 二、申請人未與家庭其他成員共同生活，或有事實足認生活扶助費未實際用於照顧家庭成員者，得為家庭成員之利益，將生活扶助費撥入其他申請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帳戶，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三、經依第十六條重新審查，不符資格者，除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當月起停發生活扶助費外，餘自次月起停發生活扶助費。

第十五條 申請人溢領生活扶助費者，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應



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返還溢領金額或按月抵扣全額生活扶助費；申請人戶籍遷至其他鄉(鎮、市)者，得請求其他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之。

前項情形，所抵扣金額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鄉(鎮、市)公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其繼承人之書面申請，同意分期抵扣。

第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得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異動情形時，應重新審查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異動。
-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死亡、失蹤人口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或失蹤人口已尋獲。
- 四、就學、在學領有公費或中途離校。
- 五、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及退伍時。
- 六、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及被釋放時。
- 七、住居所變更、戶籍遷移，或新住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八、申請人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醫師診斷應延長其治療或療養期限者。
- 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或資格經變更或喪失。
- 十、接受公費安置。
- 十一、向法院提起請求扶養訴訟。
- 十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
-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審核結果之事由。

第十七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辦理年度調查工作開始前十日，公告受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申請，並通知轄內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出申請；其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於八十九年八月間發布「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嗣於九十年至一百零五年間修正部分條文，並於一百十年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減少爭議並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視個案情形彈性認定之精神，衛生福利部以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衛部救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三二四二號函請本府於本辦法明定「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p> <p>二、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五、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p> <p>二、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四、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五、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一、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條各款規定之事由，實務上皆由第一線社工人員調查之，無須要求申請人提出文件、資料。</p> <p>二、茲為減少爭議並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視個案情形彈性認定之精神，衛生福利部以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衛部救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三二四二號函請本府於本辦法明定「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p> <p>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p> <p><u>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無須檢具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文件。</u></p>	<p>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p> <p>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p>	
---	---	--

